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13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璞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
六、结论.....	- 73 -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石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6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7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复印件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入园证明
- 附件 7 产品质量标准

附件 8 产品采购协议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0 生态信用承诺

附件 11 申请报告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信息公开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3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3-14-03-127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奔	联系方式	18505712800
建设地点	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47 分 41.957 秒, 30 度 47 分 28.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2380	环保投资 (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 (2012~2030年)》; 《天子湖、梅溪镇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 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 (石龙工业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规划符合性分析</b> <b>1.1.1《安吉县域总体规划研究 (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b> <b>1.1.1.1规划内容</b> (1) 规划期限		

	<p>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2) 规划区范围</p> <p>县域层面的规划范围是整个县域行政区。</p> <p>主城区的规划区范围包括递铺街道的东山垓村、安城村、老庄村、青龙村、赵家上村、三官村、银湾村、康山村、双河村、荷花塘村、雾山寺村、吉庆桥村、长乐社区、南北庄村西部、六庄村、塘浦社区、东浜社区、万亩社区、净土村、鹤溪村以及马家村G235国道以西部分；昌硕街道的山头社区、递铺社区、递二社区、上郎社区、穆皇城社区、范潭社区、芝里村、郎里社区、三友社区、双溪口村、双一村；灵峰街道的横山坞村、剑山村、灵峰社区、城南社区、大竹园村；孝源街道孝源头村；天荒坪镇白水湾村部分（白缸路以北部分）。规划区面积约为283.0km<sup>2</sup>。</p> <p>(3) 发展定位</p> <p>发展定位：中国以竹文化为特色的生态休闲目的地，长三角以生态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示范区。</p> <p>具体引导三大职能：全国首选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长三角生态型先进制造业集聚示范区、杭州都市区居住、休闲、产业功能承接地。</p> <p>(4) 县域总体空间布局</p> <p>规划形成“一主三副，X主轴，七大特色乡镇、44个区域中心村”的城乡空间布局方案和“一核U环五轴五点”的生态景观空间结构。</p> <p>其中，“一轴”指中心城区；“三副”分别指天子湖、梅溪、孝丰三镇；“X主轴”分别指申嘉湖高速发展轴和北以城际轻轨、南以205省道为依托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七大特色乡镇”分别指杭垓、报福、天荒坪、鄞吴4个特色镇和溪龙、上墅、山川3个特色乡；“44个区域中心村”是指规划形成的44个区域中心村。</p> <p>(5) 工业布局引导</p>
--	---

工业空间主要以“金三角”区域，规划重点淘汰落后产能，整合产业空间、搬迁城区、镇区内部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形成“两区、七园、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两区：一是递孝同城战略思想下，整合开发区、孝丰竹产业园区形成的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在提升椅业、竹业，壮大机械、化工、医药等新兴产业；二是湖州市际产业集聚区天子湖、梅溪片区，依托生态优势和交通优势，承接发展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纺织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并加强物流、研发等生产服务配套。

②七园：分别指以椅业、竹业、绿色食品、特色机电、健康医药、节能环保为主的城北工业园、阳光工业园、康山工业园、塘浦工业园，以竹产品、竹工机械为主的孝丰竹产业园，以机械装（设）备、膨润土精加工、电子信息、新型纺织为主的天子湖工业园，以五金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化工为主的梅溪临港工业园。

③多点：有一定加工业基础和土地空间的乡镇，如溪龙、天荒坪、报福、杭垓等，保留现有工业集聚点，形成乡镇特色手工业基地，主要发展竹加工、椅业零部件加工、特色旅游工业品加工等传统工业，解决集聚人口的就业问题。

#### 1.1.1.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溪晓墅（石龙）工业园区。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吉县域总体规划。

#### 1.1.2《天子湖、梅溪镇（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符合性分析

##### 1.1.2.1规划内容

###### （1）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范围包含“一区两镇”和“示范区”两个层面。

	<p>(一)“一区两镇”：包括天子湖镇和梅溪镇的行政辖区范围，含天子湖、梅溪两个镇区（其中包含梅溪镇区内的 3 个社区），以及现状 42 个行政村，国土面积约为 398 平方公里。</p> <p>(二)“示范区”：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重点统筹管理范围，面积约为 192.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核心区 39.0 平方公里（其中天子湖镇 24.9 平方公里，梅溪镇 14.1 平方公里），规划协调区 153.8 平方公里。</p> <p>(2) 产业空间引导</p> <p>梅溪镇作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在城乡发展定位上以新材料、生物医药、临港物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工业重镇、商贸中心。产业布局规划上，形成五大工业园区：位于天子湖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通用航空产业园和转型升级示范园；位于梅溪镇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和生物医药产业园</p> <p>(3) 用地布局规划</p> <p>规划形成“一城一廊，两轴多片”的城镇空间结构。</p> <p>一城：高铁新城，是示范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与文化娱乐中心。</p> <p>一廊：湖溪生态湿地走廊，贯穿通航运动小镇、汉鄞郡文化小镇、科技田园小镇与水运文化小镇，是示范区最主要的生态保障空间和旅游功能走廊。</p> <p>两轴：沿梅高路-晓南线-泗州山路，串联示范区门户高铁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等景观旅游资源的乡村振兴示范轴；沿国道 235，串联天子湖镇六大功能组团，将天子湖产业片区与居住片区有序融合的产城融合发展轴。</p> <p>多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片区、通用航空产业片区、转型升级示范产业片区、电子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片区、生物医药产业片区等 5 个产业片区；高禹老城生活片区、通航小镇生活片区、良朋老</p>
--	--



城生活片区、梅溪老城生活片区、晓墅新城生活片区等 5 个生活片区。

### 1.1.2.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溪晓墅（石龙）工业园区，属于“一区两镇”层面和“示范区”层面的梅溪镇。石龙工业园属于“多片”中的生物医药产业片区，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属于片区现有产业里的食品制造业，且项目建成后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 /万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天子湖、梅溪镇（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 1.2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 1.2.1 相关内容

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位于《天子湖、梅溪镇（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的梅溪镇南部，近几年来石龙工业园区在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的带动下，片区路网日益完善，用地布局日趋合理，片区总体建设有序发展。为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及路网系统，对相关建设用地提出相关管控要求，从而带动片区整体健康有序发展，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编制了《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针对区域发展制定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本项目位于梅溪晓墅（石龙）工业园区内，为了解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本评价着重针对6张清单的相关内容

	<p>进行分析评价，见表1.2-1~表1.2-6。</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	--

表 1.2-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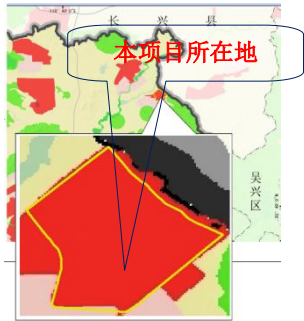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叠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符合性分析
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 (ZH33052320008)		<p>1、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农林用地 (一般农田、基本农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详见 1.3 章节

表 1.2-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	产业结构 规划区目前存在一些老旧企业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企业，导致规划区整体用地产值、单位用地水耗、能耗等指标落后于国内外先进工业园区	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老旧企业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企业，拟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进行转型升级，如提高印染、电镀企业的中水回用率，对食品制造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的探索，处理中水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企业，或实施“腾笼换鸟”，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单位产出；通过提升改造现有企业生产、环保装备，减少污染物排放，如现有大鹏钢管企业酸洗磷化工艺提升为硅烷工艺，永生胶黏剂 VOCs 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进行整改。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水耗、能耗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	规划区内现状农居点离企业最近距离约 10m, 居民异味投诉较多, 此外区外现状居民离园区也较近, 存在工居混杂问题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规划, 园区内居民以及区外与园区相邻的居民都将统一进行安置, 根据《天子湖、梅溪镇(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石龙园区与外部居住用地之间均有绿地、一类工业用地等进行缓冲, 但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制定拆迁安置计划, 因此园区内企业也需同时进行废气异味方面的整治提升, 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对居民的影响。目前园区内已有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一厂一策”恶臭异味及 VOCs 整治提升方案, 恶臭异味问题有望得到改善。	本项目最近农居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170m 处的石龙村, 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	与整个安吉县工业污染源排放、治理有关	优化 VOCs 企业光催化处理工艺, 采用不会产生臭氧、且治理效果更优的工艺进行替代。 继续深化安吉县 VOCs 企业整治, 推广清洁原料、推行高效收集处理工艺, 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双管齐下, 进行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现有生活污水未纳管, 存在直排现象	历史遗留问题	与管委会沟通后确定, 在现有农居搬迁安置前, 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要求生活污水截污纳管。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情形, 下雨天易造成渗滤液随雨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从而引发地表水污染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不强, 管理不到位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 加大对固废(尤其是危废)暂存设施的巡查, 发现固废暂存库容积不够需立即督查企业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需搭建挡雨棚或遮盖篷布, 不允许露天堆放。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固废和危废仓库, 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排放, 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部分企业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有效收集处置, 恶臭无组织排放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要求印染、食品制造、化工、医药等企业对于污水站厌氧池、进水泵站、污泥池、脱水间等恶臭产生量大的构筑物加盖密闭, 收集处理恶臭废气后排放, 降低区域异味影响。	
		部分涉 VOCs 企业处理装置落后, VOCs 处理效率较低		建议采用光催化等 VOCs 低效处理工艺的企业优化处理工艺, 采用 RTO 焚烧、活性炭吸附等高效处理工艺。	
	风险防范	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不高		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环境局督促风险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同时定期开展事故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管理	园区内部分企业未执行环评、“三同时”验收	历史遗留问题	要求安吉县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全面清查, 对于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 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企业承诺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目前规划区整体单位能耗、单位水耗较高，规划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与国内外先进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差距	行业特点	对于目前单位能耗和单位水耗较高的企业、行业应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如提高印染、电镀企业的中水回用率，对食品制造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的探索，处理中水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企业；规划区应重点发展处于价值链高端、技术含量高、具有高于附加值的产业，不断提高规划区的技术水平和单位土地产出。	水耗、能耗较低，工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	--	------	--	------------------------------

表 1.2-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t/a)	现状排放量	30.157	通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污水厂提标改造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20.379		
		增减量	-9.778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4.526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1.441		
		增减量	-3.085		
	总磷 (t/a)	现状排放量	0.323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0.204		
		增减量	-0.119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sub>2</sub> (t/a)	现状排放量	4.8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增加，根据预测和承载力分析，可维持环境功能区等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通过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新增废气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进一步改善区域 NO <sub>2</sub> 、O <sub>3</sub> 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工业粉尘 0.074t/a，削减替代量为 0.148 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新增污染物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7.98		
		增减量	+3.163		
	NO <sub>x</sub> (t/a)	现状排放量	24.344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28.057		
		增减量	+3.713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21.372		

	(t/a)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35.261		
		增减量	+13.889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16.283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25.238		
		增减量	+8.955		
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万 t/a)	现状排放量	3246.01	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5.5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划总量管控限值	5355.6			
	增减量	+2109.59			

表 1.2-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原因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	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规划为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辅	规划中确定了产业规划，但没有具体细化引进的产业，应细化相关产业，根据本环评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引入高污染的生物医药、新材料企业	规划需完善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可参考清单 5 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	最大限度降低、控制区域 VOCs、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
	用地布局	园区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	与现行的《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3 修订版）的用地规划布局（为（一般农田））存在不一致	要求园区北部规划工业用地在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	《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3 修订版）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总体规划要求。
	用地布局	园区布局以工业用地为主，园区边界基本布满工业用地	居民对现状园区异味投诉	建议规划期新引入企业优化布局，靠近边界处尽量布置不产生异味废气的企业，排放废气的	/	减少对园区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设置于厂区北面，尽量远离最近的南面敏

				企业尽量布置在园区中心			感点。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乐平水厂远期扩建为 5 万 t/d, 规划区由乐平水厂供水	乐平水厂水源地水量不足	园区由赋石水厂和凤凰水厂供水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给排水专项规划 (2017~2035)》	确保水源充足	企业年用水量为 3041t/a, 工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热	/	规划未明确供热规划内容	规划区由临港热电集中供热, 部分确需自行供热的企业配备燃气锅炉, 并执行低氮燃烧改造	《安吉县集中供热规划 (2008~2020)》	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不涉及锅炉。
	排水	积极纳入区域污水处理系统, 完善片区污水管网, 污水收集率达 95% 以上	污水收集率较低	区域污水收集率 100%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维持地表水环境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

表 1.2-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区	分类	行业名称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	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sup>1</sup>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工程技术制药、半合成工艺制药除外)	化学药品制造 (创新药 <sup>2</sup> 、中药除外)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 属于食品制造业,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0 亿/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0.13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23t/万元, 因此不属于限制准入类产业, 项目不涉及使用甲醛;
		新材料	/	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17 年版) 的	
	非主导产业				
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	根据《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制定				

	限制准入类产业	现有产业		
		纺织	涉及印染的（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提升改造除外）	
		设备制造	涉及电镀的（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提升改造除外）	
		食品制造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 /万元的项目除外	
整个石龙园区	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	所有行业	涉及甲醛使用的（园区内可替代削减甲醛使用量的除外）	
注：1、禁止准入类为不得新引入产业，现有的产业需关停搬迁；限制准入类为不得新引入产业，现有产业可以保留现状，但只能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方向改造提升。2、创新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相对于仿制药，创新药物强调化学结构新颖或新的治疗用途，在以前的研究文献或专利中，均未见报道。				

表 1.2-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环境标准清单	1	空间准入标准	<p>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单元（ZH33052320008）</p> <p>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2、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详见 1.3 章节。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营运后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	COD20.379t/a、氨氮 1.441t/a、总磷 0.20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其新增的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7.98t/a、NO <sub>x</sub> 28.057t/a、烟粉尘 35.261t/a、VOCs25.238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工业粉尘0.074 t/a,削减替代量为 0.148 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危险废物	5355.6t/a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5.5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质量标准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 III 类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苕溪水质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3 及 4a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	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溪晓墅（石龙）工业园区内，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4) 负面清单</p> <p>对照《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52320008，其具体管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td> <td>符合，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需设置隔离带；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td> <td>符合，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工业粉尘，需要通过地区削减；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需设置隔离带；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需设置隔离带；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	符合，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工业粉尘，需要通过地区削减；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项目主要为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	符合，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b>1.4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1。</p> <p><b>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四性</td>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本项目系租赁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td> </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车间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td> </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 </tr> <tr> <td>五不</td> <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td> <td>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租赁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车间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租赁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车间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															

	批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西苕溪水质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完善了厂区绿化，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避免了噪声造成的生态环境恶化。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p><b>1.5 《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gt;》</b></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p> <p>对照意见的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p>			

<b>表 1.5-1 意见符合性分析</b>			
序号	要求	项目实情况	结论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位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长江沿江地区，项目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要求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	符合要求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号）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1。

表 1.6-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能够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b>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p> <p>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1 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准入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 <td>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 <td>企业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 <td>项目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项目，也不属于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新增地表水直接排污口。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b>1.8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b></p> <p>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折合为4.5亩，项目主要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详见表1.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1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控制指标</th> <th>排放量 (t/a)</th> <th>占地面积 (亩)</th> <th>排放强度(t/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sub>Cr</sub></td> <td>0.0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0.0133</td> </tr> <tr> <td>2</td> <td>氨氮</td> <td>0.006</td> <td>0.0013</td> </tr> <tr> <td>3</td> <td>工业粉尘</td> <td>0.074</td> <td>0.0164</td> </tr> </tbody> </table> <p><b>1.9环评类别判定及审批权限</b></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酪氨酸、半胱氨酸的氨基酸混合物，根据《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属于氨基酸类饲料添加剂，添加于动物养殖饲料中，对动物的新陈代谢、生长发育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分类依据见表1.9-1。</p>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占地面积 (亩)	排放强度(t/亩)	1	COD <sub>Cr</sub>	0.06	4.5	0.0133	2	氨氮	0.006	0.0013	3	工业粉尘	0.074	0.0164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占地面积 (亩)	排放强度(t/亩)																	
1	COD <sub>Cr</sub>	0.06	4.5	0.0133																	
2	氨氮	0.006		0.0013																	
3	工业粉尘	0.074		0.0164																	



表1.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b>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b>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b>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b>	/	
<p>根据表 1.9-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浙环发〔2020〕12 号），本项目不属于豁免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0〕14 号）、浙环发〔2020〕7 号，浙政函〔2020〕41 号，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工程内容及规模</b>		
	<b>2.1.1 项目由来</b>		
	浙江璞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公司拟租赁位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所属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增干燥设备、压滤机、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13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利润 3100 万元，税金 1200 万元。		
	<b>2.1.2 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组成</b>		
	(1) 项目组成		
	<b>表 2.1-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b>类别</b>	<b>建设名称</b>	<b>实际能力</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1933t。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企业所有物料均存于室内，所有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无露天生产区域，因此无受污染雨水产生，故本项目不设置初期雨水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送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梅溪供电所供电，年用电量为 24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送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艺废水：经过滤设备和 MVR 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新鲜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新鲜水。	
	废气处理	储罐呼吸废气：经 3 级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初效、中效过滤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工艺，对局部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氯化铵：出售给肥料厂。	

		废包装：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应急措施	存放罐及装卸区周边需设置围堰，生产车间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公司将相关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 (2)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产品及副产物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方式	备注
1	酪氨酸、半胱氨酸混合物	1130t/a	25kg/袋	作为氨基酸饲料添加剂出售

注：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采购协议详见附件 7、附件 8。

### (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平面布置 图标号	备注(用于 哪个工艺)
1	酸溶釜	5000L、搪玻璃材质	4	1#~4#	纯化工艺
2	脱色釜	5000L、搪玻璃材质	4	5#~8#	纯化工艺
3	调 pH 值釜	6300L、搪玻璃材质	4	9~12#	纯化工艺
4	水打浆釜	5000L、搪玻璃材质	4	13~16#	打浆工艺
5	储槽	5000L、PE 材质	21	1~21#	中水回用
6	盐酸储槽	20立方、防腐	1	/	原料储存
7	氨水储槽	20立方、防腐	1	/	原料储存
8	中水回用罐	20立方、防腐	2	/	中水回用
9	搅拌釜	2000L，搪玻璃材质	3	17~19#	中水回用
10	MVR 机械浓缩	3000L/小时	1	/	中水回用
11	干燥设备	500型，不锈钢	2	/	产品干燥
12	冷冻机	-10℃型	2	/	公用系统
13	层析柱	500*4000，PP 材质	2	/	纯化工艺
14	膜设备	纳滤膜	2	/	中水回用
15	膜设备	反渗透膜	3	/	中水回用
16	压滤机	10平方，暗流	2	/	纯化工艺

17	压滤机	20平方、暗流	2	/	纯化工艺
18	压滤机	100平方、暗流	2	/	纯化工艺
19	离心机	1250型、平板密闭式离心机	6	/	纯化工艺
20	尾气吸收塔	三级尾气吸收	1	/	尾气处理设备
21	空压机	0.7-0.8MPa, 6m <sup>3</sup> /min	2	/	公用设备
22	离心泵	扬程20米, 流量30m <sup>3</sup> /小时, 碳钢材质	12	/	物料输送
23	离心泵	扬程50米, 流量30m <sup>3</sup> /小时, 防腐蚀	2	/	物料输送
24	离心泵	扬程20米, 流量30m <sup>3</sup> /小时, 工程塑料	4	/	物料输送
25	隔膜泵	防腐气动	8	/	物料输送

### 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及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分析:

中国大部分氨基酸虽然已经实现了本土的供需平衡, 但与世界氨基酸产业强国比较, 我国氨基酸行业的部分氨基酸产酸水平、工艺控制以及技术装备等还有较大差距, 同时还普遍存在技术推广方式落后、资源分散、技术推广渠道不畅通和技术转移服务链不足等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代生物技术, 综合利用各种组合技术, 采用我公司独立研发的工业色谱技术、蒸汽机械再压缩等技术替代传统氨基酸生产、分离技术(结晶、沉淀和离子交换等), 整个生产过程注重对生产过程中的蒸汽、蒸发水、母液的再利用, 开发出绿色环保的全封闭循环水利用技术, 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大幅降低“三废”的产生, 特别是不会有工业废水的排放, 为氨基酸行业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点下重要一笔。

###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4 生产线各工段工时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工时/小时	备注
1	一次酸溶、过滤	酸溶釜(1#、2#)、10 平方压滤机	4	压滤或离心过程中对应的釜仍在使 用, 所以釜操作和离心/过滤的操作合并一起及时工时
2	脱色、过滤	脱色釜(5#、6#)、20 平方压滤机	3.5	
3	调 pH 值、过滤	pH 调节釜(9#、10#)、100 平方压滤机	5	
4	二次酸溶、过滤	酸溶釜(3#、4#)、10 平方压滤机	4	

		机	
5	脱色、过滤	脱色釜釜 (7#、8#)、20 平方压滤机	3.5
6	调 pH 值、过滤	pH 调节釜 (11#、12#)、100 平方压滤机	5
7	一次打浆、离心	水打浆釜 (13#、14#)、离心机	5
8	二次打浆、离心	水打浆釜 (15#、16#)、离心机	5
9	干燥	500 型干燥设备	5

综上，单生产线来看，各单元操作中最长工时为 5 小时，考虑到批次间的容错，所有每道工序的最长操作时间设计为 6 小时，即每天 24 小时内，单生产线的批次数为 4 批。本项目设计为双生产线，则每天投料批次为 8 批，单批次产品产能为 523kg，每天产量 4184kg，预计实际有效生产计划天数为 270 天，则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129.68t。

####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耗用量	包装形式
1	氨基酸混合物粗品	工业级	1188 吨	25kg/袋装
2	盐酸	35%	172.8 吨	20m <sup>3</sup> 储罐
3	氨水	18%	156.47 吨	20m <sup>3</sup> 储罐
4	活性炭	工业级	64.8 吨	25kg/袋装
5	水	/	1933 吨	/
6	电	/	240 万度	/

####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盐酸	是氯化氢的水溶液，又名氢氯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本项目使用 35% 的盐酸溶液用于调 pH。
氨水	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 NH <sub>3</sub> ·H <sub>2</sub> O，是氨气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气熔点-77℃，沸点 36℃，密度 0.91g/cm <sup>3</sup>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本项目使用 18% 氨水用于调 pH，中和盐酸。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6)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内的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按照厂区的总体规划，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安全、防火、卫生、防护和检修的要求下，企业设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域等。

①按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有利于物料的输送，减少物料损失和消耗，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②整个厂区总体布置简洁明快，通道通畅。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2.2 工艺流程简述

### 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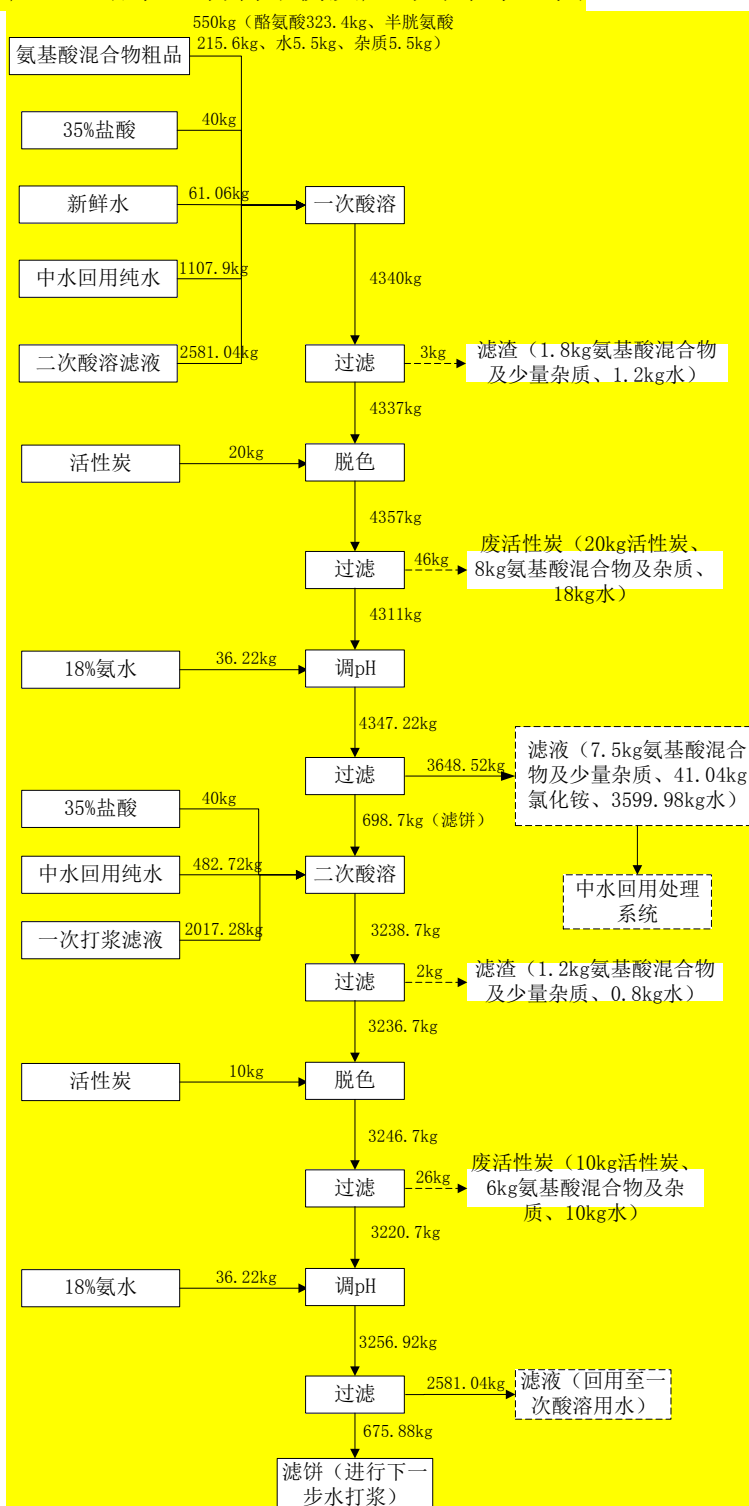


图 2.2-1 纯化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及产污环节示意图（每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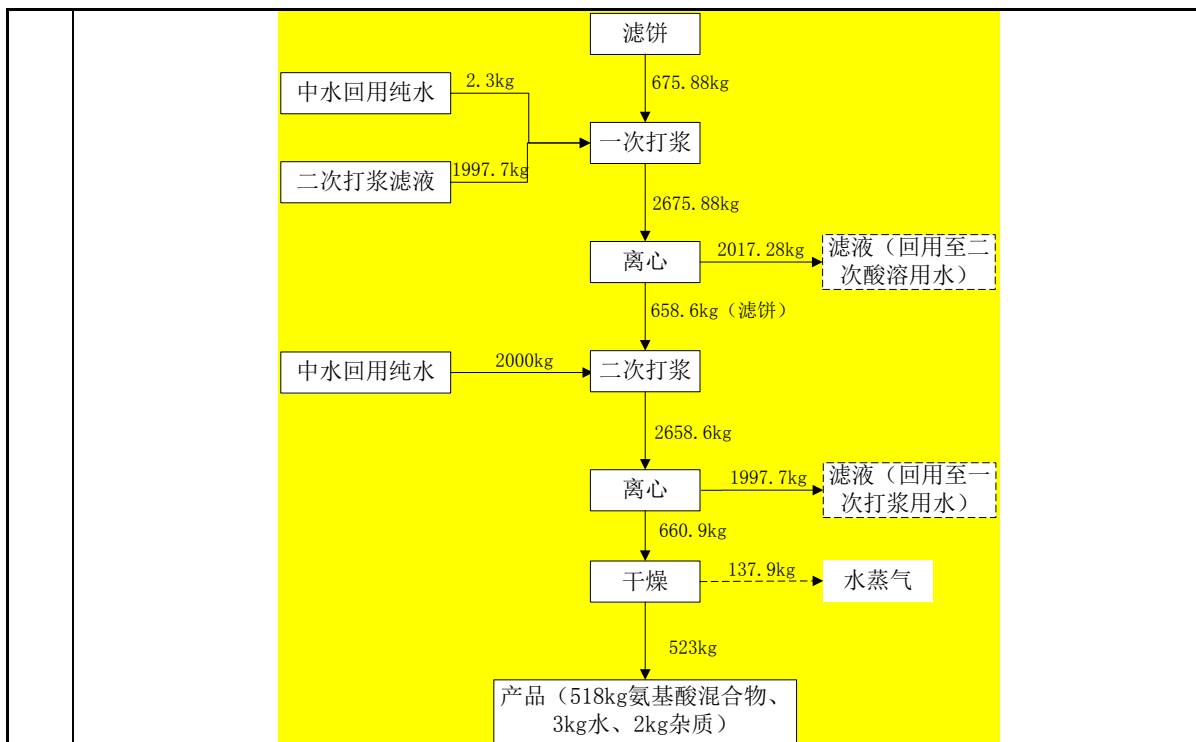


图 2.2-2 打浆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每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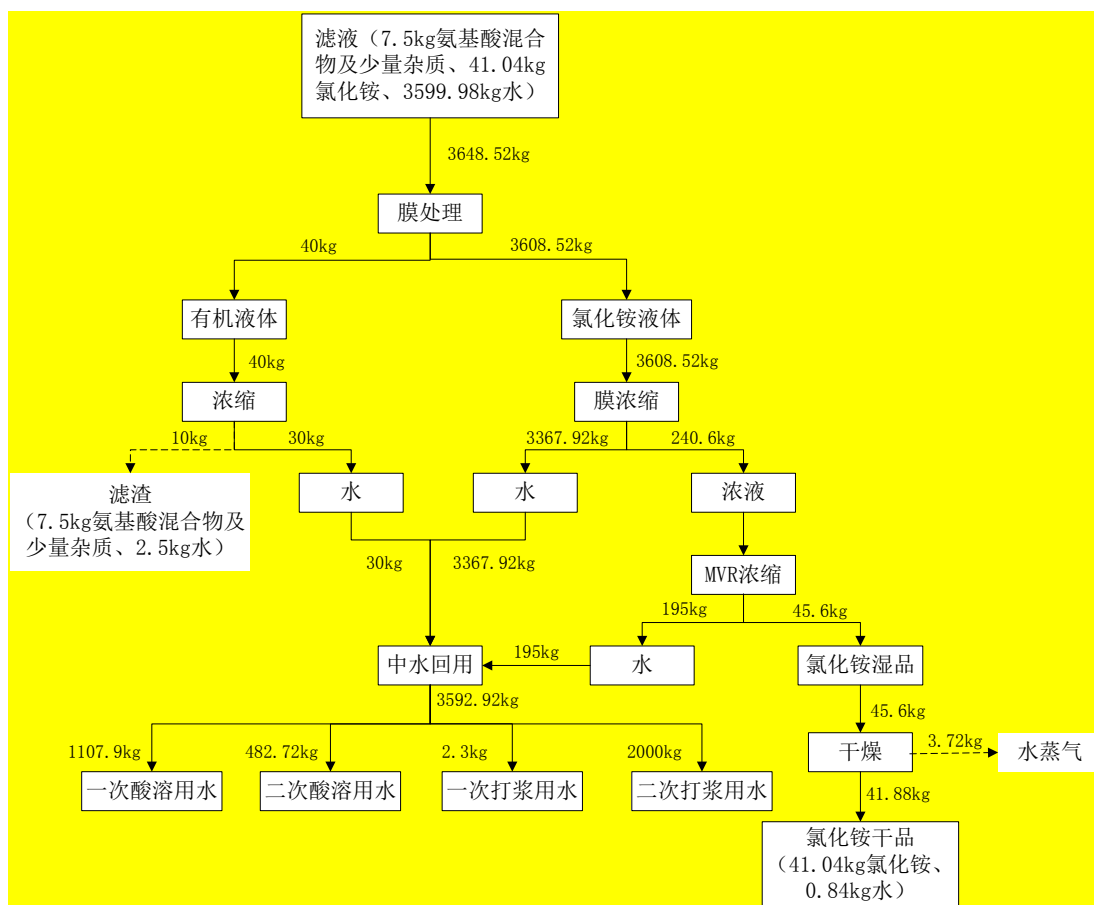


图 2.2-3 中水回用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每批次)



## (2) 工艺流程说明

### a) 纯化过程

1、在酸溶釜中加入 3750kg 水（含自来水、中水回用纯水、二次酸溶滤液），从投料孔中投入经过外加工的酪氨酸、半胱氨酸粗品 550kg（含量 98%，酪氨酸 323.4kg，半胱氨酸 215.6kg，水分 1%左右），采用液下滴加方式，缓慢加入浓盐酸（35%）40.00kg，调节 PH 值 2-3 之间，搅拌 15 分钟；

2、通过压滤机过滤，滤除滤渣，收集滤液至脱色釜；

3、在脱色釜中，加入活性炭 20kg，开启搅拌，升温到 40 度，开始活性炭脱色；

4、脱色后的液体通过压滤机除去废活性炭，收集滤液至 pH 釜中；

5、调 pH 值釜中，滤液控制温度在 15 度以内，采用液下滴加方式，缓慢加入氨水(18%)36.22kg，调节 pH 至 6 左右，有大量固体析出，过滤得到滤饼；滤液收集至中水回用设备处理；

6、酸溶釜中加入 2500kg 水（含中水回用纯水、一次打浆滤液）和上步滤饼，开启搅拌，采用液下滴加方式，缓慢加入盐酸 40.00kg（35%）调节 PH 值 2-3 之间，搅拌 15 分钟；

7、通过压滤机，滤除不溶物，收集滤液至脱色釜；

8、在脱色釜中，加入入活性炭 10kg，开启搅拌，升温到 40 度，开始活性炭脱色；

9、脱色后，通过压滤机除去活性炭，收集滤液至调 pH 值釜中；

10、调 pH 值釜中，滤液控制温度在 15 度以内，采用液下滴加方式，缓慢加入氨水 36.22kg（18%），调节 pH 至 6 左右，有大量固体析出，过滤得到滤饼；滤液收集至下一批第一次酸溶釜中使用。

### b) 打浆过程

1、打浆釜（一次）中，加入 2000L 水（含中水回用纯水、二次打浆滤液）和上步骤滤饼，开启搅拌打浆 30-60 分钟，过滤得到滤饼，滤液至下批第二次酸

溶釜中；

2、打浆釜（二次）中，加入 2000L 水（中水回用纯水）和上步骤滤饼，开启搅拌打浆 30-60 分钟，过滤得到滤饼，滤液至下批一次打浆釜中；

3、滤饼经过干燥机干燥得到产品约 523kg（含水 1% 以内）。

c) 中水回用工艺：

1、收集第一次调 pH 值压滤母液，通过膜设备（纳滤）分离得到有机水溶液和氯化铵水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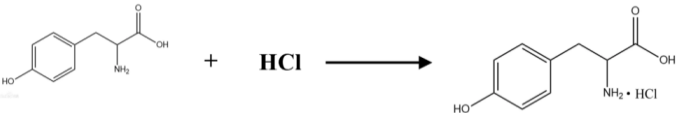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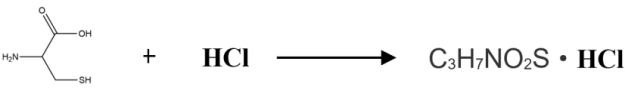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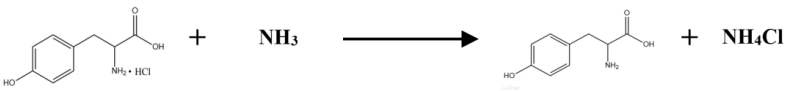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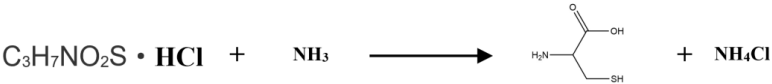
2、有机水溶液通过 MVR 机械浓缩浓缩得到蒸馏水作为生产工艺水中水回用，浓缩后浓液转移至搅拌釜，降温得到固体回用生产；

3、氯化铵水溶液通过膜设备（反渗透）浓缩，产出的清水直接作为工艺用水中水回用，浓缩液进入 MVR 机械浓缩得到蒸馏水作为生产工艺用水中水回用，釜内浓液至搅拌釜降温、离心、干燥处理；

4、本项目过滤浓缩所使用的膜，均由厂家回收处理后回用于过滤浓缩装置。

(3) 反应方程式

反应过程中存在的反应有以下四种反应（见下表），在生产过程中反应 1 和 2 中的两种氨基酸不完全参与反应，只是两种氨基酸需要在酸性条件下才可以溶清，然后在 pH 值 6 左右再析晶出来；整个工艺过程可以认为是一次酸碱中和反应，即盐酸和氨水的反应。

序号	方程式
1	 <chem>Oc1ccc(cc1)CC(N)C(=O)O.Cl&gt;&gt;Oc1ccc(cc1)CC(N)C(=O)O.Cl</chem>
2	 <chem>NCC(S)C(=O)O.Cl&gt;&gt;NCC(S)C(=O)O.Cl</chem>
3	 <chem>Oc1ccc(cc1)CC(N)C(=O)O.Cl.N&gt;&gt;Oc1ccc(cc1)CC(N)C(=O)O.N</chem>
4	 <chem>NCC(S)C(=O)O.Cl.N&gt;&gt;NCC(S)C(=O)O.N</chem>

所以在本工艺过程中可认为，反应方程式为：



(4) 物料平衡及产能核算

表 2.2-1 中和反应物料平衡

内容	投入情况		产出
原料名称	盐酸	氨水（氨）	氯化铵
分子量	36.5	17	53.5
投料量/kg	80.0	72.44	/
含量/%	35	18	/
实际反应/kg	28	13.04	41.04
未反应量/kg	0	0	/

表 2.2-2 项目物料平衡及产能核算

投入原料情况			产出情况		
原料名称	每批次投料量/kg	全年投料量/t	产物名称	每批次产量/kg	全年产量/t
氨基酸混合物粗品	550	1188	氨基酸混合物产品	523	1129.68
35%盐酸	80	172.8	废活性炭	72	155.52
18%氨水	72.44	156.47	滤渣（（酸溶过滤））	5	10.80
活性炭	30	64.8	水蒸气	141.62	305.90
水	61.06	131.89	滤渣（有机滤液浓缩）	10	21.60
/			氯化铵干品	41.88	90.46
合计	793.5	1713.96	合计	793.5	1713.96

注：全年生产批次为 2160 批。

##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2-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YW2	工艺废水	生产过程	/
	YW3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	热
	YW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
废气	YG1	储罐呼吸废气	原料储存	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YG2	粉尘废气	干燥、打包	颗粒物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浓缩、干燥	氯化铵
	YS3		包装/拆包	废包装
	YS4		脱色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注：①项目投料设有密闭投料间，采用真空投料器投料，因此几乎无粉尘逸出，不做定量分析。②项目专釜专用，生产工艺均须加入大量水，因此不需要专门对设备进行冲洗，因此无设备冲洗水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原有污染物均已处理清空，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详见表 3.1-1。					
	<b>表 3.1-1 安吉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1	80	63.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58.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9	75	78.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9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共 7 天），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及编号	检测日期	采用频次	氨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项目所在地 (G01)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第 1 次	0.083	<0.02
		第 2 次	0.093	<0.02
		第 3 次	0.081	<0.02
		第 4 次	0.089	<0.02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	0.075	<0.02
		第 2 次	0.085	<0.02
		第 3 次	0.080	<0.02
		第 4 次	0.074	<0.02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 次	0.088	<0.02
		第 2 次	0.098	<0.02
		第 3 次	0.096	<0.02
		第 4 次	0.091	<0.0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次	0.072	<0.02
		第 2 次	0.067	<0.02
		第 3 次	0.070	<0.02
		第 4 次	0.064	<0.0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 1 次	0.067	<0.02
		第 2 次	0.062	<0.02
		第 3 次	0.059	<0.02
		第 4 次	0.066	<0.02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 1 次	0.077	<0.02
		第 2 次	0.081	<0.02
		第 3 次	0.079	<0.02
		第 4 次	0.082	<0.0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 次	0.087	<0.02
		第 2 次	0.089	<0.02
		第 3 次	0.098	<0.02
		第 4 次	0.093	<0.02

由表 3.1-2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物氯化氢、氨均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西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功能区，常规检测断面为荆湾断面（位于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东北侧 2km 处）。根据安吉县 2019 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西苕溪荆湾断面水质数据统计结果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2019 年西苕溪荆湾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DO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2019.1.8	7.91	9.2	2.0	0.46	0.08
2019.2.13	7.18	10.3	2.2	0.4	0.05
2019.3.7	7.59	9.2	1.6	0.33	0.05
2019.4.3	6.81	7.5	2.4	0.45	0.05
2019.5.7	7.09	6.6	2	0.46	0.08
2019.6.10	7.7	7	2.1	0.3	0.04
2019.7.5	6.71	6.2	2.5	0.3	0.09
2019.8.9	6.86	6.2	2.4	0.36	0.06
2019.9.6	6.56	6.4	3.2	0.49	0.09
2019.10.12	6.74	6.3	2.2	0.38	0.06
2019.11.8	6.78	9.4	1.7	0.38	0.09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可知，西苕溪荆湾断面的各主要指标均未超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实行昼夜间三班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测量,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段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7.3	58.3	58.3	56.3
夜间		48.3	46.2	45.2	47.2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1.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储罐区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3.1.5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租用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环境空气	石龙村	767523.78	3409592.3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约 170	约 500
	武康桥村 姚岗村	767210.4	3410289.19	居民区		北	约 485	约 50
	武康桥村 大湾村	766409.55	3408691.94	居民区		西	约 455	约 100

###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TP
三级标准	6~9	≤450	≤220	≤200	≤20	≤30	≤2.5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日均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2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表2的二级标准;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3.3-3。

表 3.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氨	/	15	4.9		1.5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产生, 以臭气表征,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见表3.3-4。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 3.3.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p><b>3.3.4 固体废弃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应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建议</b></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号),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工业粉尘。</p> <p>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下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85 1382 18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量控制指标名称</th> <th>产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th> <th>建议申请量(t/a)</th> <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水量</td> <td>1200</td> <td>0</td> <td>1200</td> <td>/</td> <td>/</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36</td> <td>0.3</td> <td>0.06</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36</td> <td>0.03</td> <td>0.006</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工业粉尘</td> <td>1.22</td> <td>1.148</td> <td>0.072</td> <td>0.072</td> <td>0.144</td> </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p>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	/	COD <sub>Cr</sub>	0.36	0.3	0.06	/	/	氨氮	0.036	0.03	0.006	/	/	废气	工业粉尘	1.22	1.148	0.072	0.072	0.144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	/																												
	COD <sub>Cr</sub>	0.36	0.3	0.06	/	/																												
	氨氮	0.036	0.03	0.006	/	/																												
废气	工业粉尘	1.22	1.148	0.072	0.072	0.144																												

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内容,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湖州属于重点控制区,工业粉尘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工业粉尘削减替代量为 0.14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及调试，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1-1 和 4.1-2。</p>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原料 储存	储罐	储罐呼吸 废气	DA001	氯化氢	类比法	500	0.13	0.468	3 级喷淋装置	95	产排 污系 数	500	0.007	0.0000 03	7200
				氨气		500	6.17	22.219		95		500	0.309	0.0002	7200
			无组织	氯化氢	类比法	/	/	0.005	/	/		/	/	0.0000 01	7200
				氨气		/	/	0.224	/	/		/	/	0.0000 31	7200
干燥、 打包	除尘 装置	粉尘废 气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720	215.8	1119	除尘器、初效、 中效过滤器	95	产排 污系 数	720	10.79	0.0078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11	/	/		/	/	0.0016	7200
			DA003	颗粒物	类比法	720	17.19	89	除尘器、初效、 中效过滤器	95		720	0.859	0.0006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1	/	/		/	/	0.0001	7200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UTM)
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67436.64, 3409843.85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67471.18, 3409778.05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67427.42, 3409822.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b></p> <p>(1) 储罐呼吸废气</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使用 35% 的盐酸和 18% 的氨水调节 pH，采用密闭管道将物料从储罐输送至密闭容器 pH 调节釜中，反应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滴加前先加入大量水，滴加过程均在液下缓慢进行，且氨水滴加过程即与盐酸发生中和反应，因此盐酸和氨水经大量水稀释和相互反应后挥发量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储罐呼吸废气进行核算和分析。本项目盐酸和氨水均采用 1 个 20m<sup>3</sup> 的储罐储存。</p> <p>a) 小呼吸</p> <p>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p> <p>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列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p> $LB=0.191 \times M \left( \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p>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p> <p>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氨气为 17，氯化氢为 36.5。</p> <p>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Pa)；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 无机卷》查得，氨气为 25400Pa，氯化氢为 28 Pa。</p> <p>D—罐的直径 (m)；本项目所用储罐罐体直径为 2.5m。</p> <p>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m)；罐体高度为 5m，取 20%，则高度为 1m。</p> <p>△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本评价取 10°C。</p> <p>FP—涂层因子 (无量纲)，根据取值在 1~1.5 之间；本评价取 1.25。</p> <p>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math>C=1-0.0123(D-9)^2</math>，罐径大于 9m 的 C=1；本评价 C 值为 0.48。</p>
----------------------------------	---

KC—产品因子（无机物 KC 取 0.65）

根据上述公式，经计算得，本项目氨气小呼吸产生量为 3.753kg/a，氯化氢小呼吸产生量为 0.064kg/a。

b) 大呼吸

“大呼吸”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列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sup>3</sup> 投入量)；本项目盐酸的投入体积约为 147 m<sup>3</sup>，氨水的投入体积约为 159 m<sup>3</sup>。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氨气为 17，氯化氢为 36.5。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Pa)；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 无机卷》查得，氨气为 25400Pa，氯化氢为 28 Pa。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N=1$ ； $36 \leq K \leq 220$ ,  $K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N=0.26$ 。

根据盐酸和氨水用量，本项目盐酸和氨水的周转次数约为 8~10 次，因此  $KN=1$ 。

KC—产品因子（无机物 KC 取 0.65）

根据上述公式，经计算得，本项目氨气大呼吸产生量为 18.690kg/a，氯化氢小呼吸产生量为 0.409kg/a。

c) 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氨气储罐呼吸废气的产生量为 22.443 kg/a，氯化氢储罐呼吸废气的产量为 0.473 kg/a。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可知，该废气经储罐排气口连接密闭管道



收集至 3 级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类型废气主要通过化学法处理,回收装置设置三级喷淋吸收,一级为盐酸水溶液喷淋吸收,二级为液碱水溶液喷淋吸收,三级为水吸收。处理过程中,在第一级吸收过程中,盐酸气体和氨水气体大部分已经被吸收,形成氯化氨水溶液,一级吸收后的少量酸性废气再通过液碱喷淋吸收、水喷淋吸收达到排放标准。收集效率 $\geq 99\%$ ,处理效率 $\geq 95\%$ ,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

则本项目氯化氢和氨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氯化氢和氨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		风量 $\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ext{kg/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ext{kg/a}$	排放速率 $\text{kg/h}$	排放浓度 $\text{mg/m}^3$	产生及排放量 $\text{kg/a}$	产生及排放速率 $\text{kg/h}$	
氯化氢	99	0.468	95	0.023	0.000003	0.007	0.005	0.000001	500
氨气	99	22.219	95	1.111	0.0002	0.309	0.224	0.000031	500

## (2) 粉尘废气

项目成品以及氯化铵经干燥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袋进行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颗粒逸散,产生量按物料的 0.1% 计,则产生量分别为  $1.13\text{t/a}$ 、 $0.09\text{t/a}$ ,出料口设有移动式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即为最终产品送至包装袋进行包装。2 个包装区均为密闭的洁净空间,空间大小分别为  $90\text{m}^3$ ,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8 次,对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和中效过滤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整体收集效率 $\geq 99\%$ ,处理效率 $\geq 95\%$ 。则本项目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		风量 m <sup>3</sup> / h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产生及排放量 t/a	产生及排放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99	1.119	95	0.056	0.0078	10.79	0.011	0.0016	720
DA003		99	0.089	95	0.004	0.0006	0.859	0.001	0.0001	720

### (3) 恶臭

企业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产生，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5），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完成，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

本项目臭气浓度约为 1000（无量纲），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预计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5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环评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的情形来核算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h	每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储存	DA001	3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氯化氢	0.068	0.000034	0.5	2	停止生产，检修
				氨气	3.240	0.0016	0.5	2	
3	打包	DA002	初效过滤和中效过滤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113.294	0.0816	0.5	2	停止生产，更换过滤器
		DA003		颗粒物	9.023	0.0065	0.5	2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

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4.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经储罐排气口连接密闭管道收集至 3 级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氨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 粉尘废气

项目成品以及氯化铵经干燥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袋进行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颗粒逸散，出料口设有移动式除尘器对逸出粉尘进行收集。2 个包装区均为密闭的洁净空间，对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经初效过滤和中效过滤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 (3) 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约小于 1000（无量纲），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预计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5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1.5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要求，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系统	存储废气	储罐	氨气、氯化氢	GB16297-1996、GB14554-93	有组织	3级喷淋装(吸收)	是	一般排放口
成品系统	打包	打包房	颗粒物	GB16297-1996	有组织	初效过滤和中效过滤器(除尘处理)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DA001)	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 <sub>3</sub> /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200	300	0.36	化粪池	理论核算	1200	50	0.06	7200
			NH <sub>3</sub> -N			30	0.036				5	0.006	7200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2	0.06
2	DW001	NH <sub>3</sub> -N	5	0.00002	0.0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6
		NH <sub>3</sub> -N			0.006

#### 4.2.2 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 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管，水质浓度大致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36t/a、NH<sub>3</sub>-N: 0.036t/a。

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为 0.06t/a、氨氮为 0.006t/a。

##### (2) 生产废水

###### a) 工艺废水

项目专釜专用，生产工艺均须加入大量水，起到清洗作用，因此不需要专门对设备进行冲洗。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过滤设备和 MVR 浓缩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b)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部分设备的冷却。根据设计，厂区内设有 1 套循环供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日需添加新鲜水 1t (300t/a)，以补充因蒸发等带来的损耗。

###### c)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主要用于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喷淋水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

后经 MVR 浓缩后回用于喷淋用水，平时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1t/a），以补充因蒸发等带来的损耗。

(3) 水平衡

a) 工艺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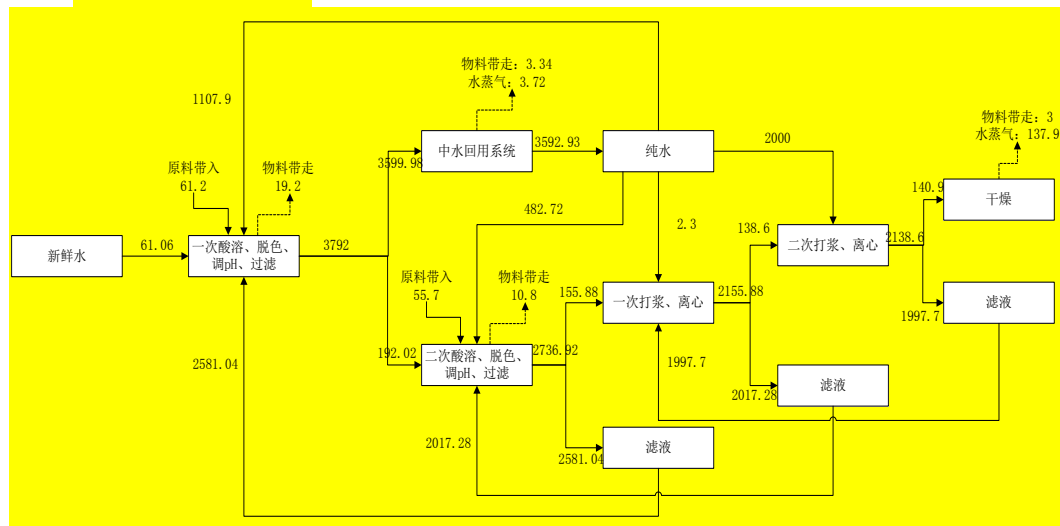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艺用水平衡图 (kg/批)

b) 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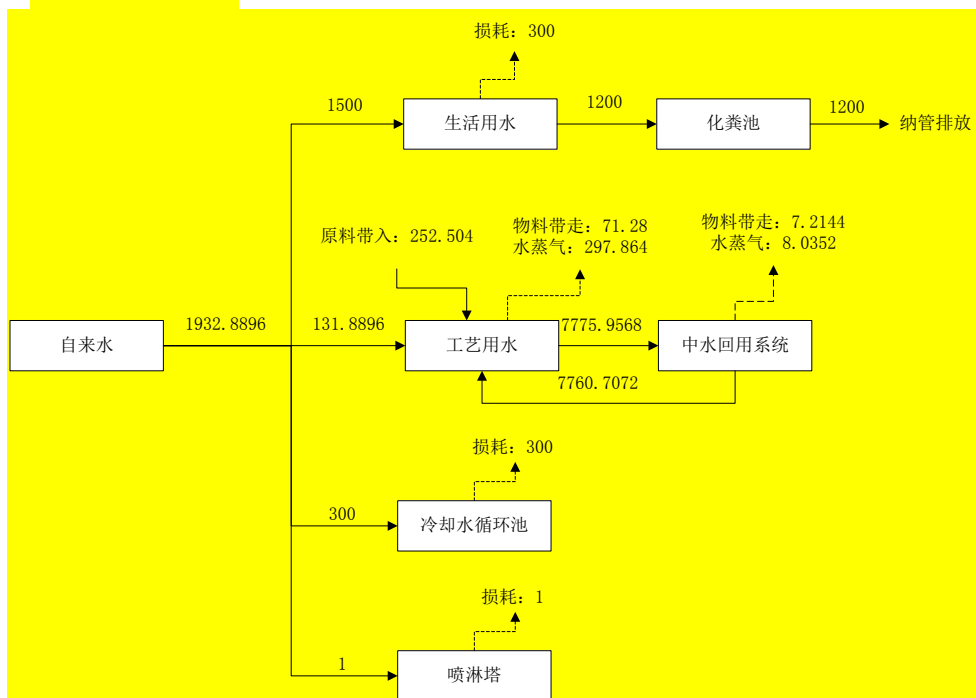


图 4.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4.2.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 a) 污水处理厂概述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梅溪镇工业园区，该污水厂总投资 5585 万元，占地 38.85 亩，总规模 20000m<sup>3</sup>/d，分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0000m<sup>3</sup>/d，位于梅溪镇晓墅工业区，2008 年 5 月 7 日奠基开工，2009 年 9 月完工，2010 年 9 月正式运行。一期工程主要收集梅溪镇（含晓墅、梅溪 2 个组团）和昆铜乡城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厂排放口设置在西苕溪南岸，采用岸边淹没放流方式排放。

《安吉县梅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4 年 10 月由浙江环境环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10000m<sup>3</sup>/d。二期工程新增城市纳污管网 10km，沿线包括梅溪村、甲子村、板桥村、龙口村、华光村、晓墅村、石龙村、独山头村、路西村共 9 个村，并与现有梅溪村、晓墅村、石龙村的污水管网相连。二期新建排放管与现有排放管并行，排放点与现有排放口位于同处。目前项目一、二期工程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b) 废水处理工艺以及执行标准

扩建后，该污水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工业企业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BOD<sub>5</sub>≤10mg/L，SS≤10mg/L；CODCr≤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

一二期工程均采用 MSBR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一体式离心浓缩脱水工艺。主要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ABR 水解池-MSBR 活性污泥池-折板反应池-滤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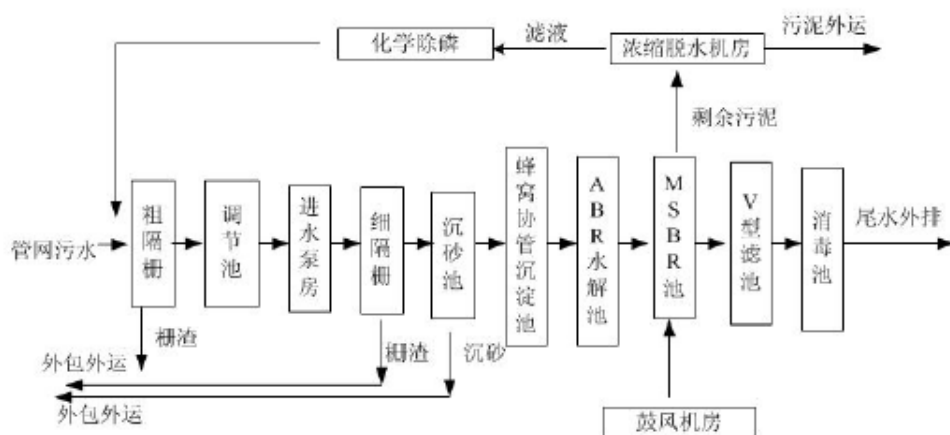


图 4.2-2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c) 目前运行状况

为了解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8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监测数据见表 4.2-3。

表 4.2-3 安吉县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布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sup>3</sup> /h	/	mg/L	mg/L	mg/L	mg/L
2020.6.18	751	7.688	28.7	0.1068	0.343	3.239
2020.6.19	721.9	7.428	29.7	0.1207	0.296	3.743
2020.6.20	666.2	7.175	31.4	0.1074	0.281	2.902
2020.6.21	743	7.152	31.8	0.0569	0.311	2.788
2020.6.22	748.8	7.294	24.8	0.0266	0.299	2.453
2020.6.23	596	7.508	26.2	0.0412	0.232	2.168
2020.6.24	615.9	7.507	28.7	0.02	0.239	2.446
2020.6.25	582.6	7.42	30	0.0217	0.331	2.497
2020.6.26	483.5	7.173	32.2	0.0345	0.34	2.603
2020.6.27	706.9	7.033	30.1	0.0296	0.165	2.232
2020.6.28	763	7.017	27.8	0.0303	0.15	2.43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信息可知，安吉县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各污

染因子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流量核算可知，污水日均处理量为 1.83 万 m<sup>3</sup>/d (按最高瞬时流量核算)，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 (一期、二期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梅溪镇晓墅工业区，处于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梅溪镇晓墅工业区，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2.0 万 m<sup>3</sup>/d (一期、二期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根据监测数据，目前日处理量约 1.87 万 m<sup>3</sup>/d，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可满足余量要求。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在安吉梅溪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安吉梅溪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后排至西苕溪。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西苕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1	DW001	119.794988°	30.791377004°	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8:00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CrNH 3-N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5

####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制定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排放口	COD <sub>Cr</sub>	1次/日 <sup>a</sup>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	/	/

a: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 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设备	酸溶釜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5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5dB(A)	理论核算	60
	脱色釜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5		5dB(A)	理论核算	60

		调 pH 值釜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5	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5dB(A)	理论核算	60
		水打浆釜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65		5dB(A)	理论核算	60
		搅拌釜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70
		MVR 机械浓缩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70
		干燥设备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dB(A)	理论核算	77
		冷冻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0		5dB(A)	理论核算	65
		层析柱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0		5dB(A)	理论核算	65
		膜设备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0		5dB(A)	理论核算	65
		膜设备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0		5dB(A)	理论核算	65
		压滤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70
		压滤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70
		压滤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70
		离心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 dB(A)	理论核算	77
		辅助设备	尾气吸收塔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5	5dB(A)	理论核算
空压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 dB(A)	理论核算	77		
离心泵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 dB(A)	理论核算	77		
离心泵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 dB(A)	理论核算	77		
离心泵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 dB(A)	理论核算	77		
隔膜泵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8dB(A)	理论核算	77		

#### 4.3.2 噪声影响分析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 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 对厂界进行预测计算。项目边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3-2。

由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对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作业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3-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7.3	48.3	42.3	57.5	48.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58.3	46.2	42.7	58.5	47.4		达标
西侧	58.3	45.2	40.6	58.5	45.5		达标
北侧	53.3	47.2	38.8	53.4	47.4		达标

####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 4.4 固体废物

##### 4.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 (2) 氯化铵

项目生产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氯化铵溶液,经 MVR 浓缩和干燥后为氯化铵固体,出售给肥料厂,用于生产农用铵肥、复合肥等。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约为 90.46t/a。

## (3) 滤渣

项目酸溶过滤以及有机滤液浓缩产生的滤渣，主要成分为氨基酸混合物和水，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约为 45.36t/a

## (4) 废包装

根据固态原料用量推算，废包装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05%，即产生量为 0.63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5) 废活性炭

项目氨基酸混合物脱色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约为 155.52t/a，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4、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固体废物的物质
2	氯化铵	浓缩、干燥	固体	氯化铵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滤渣	MVR 浓缩	固体	氨基酸混合物、水	否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4	废包装	包装/拆包	固体	包装材料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脱色	固体	废活性炭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具体详见表 4.4-2。

表 4.4-2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判定	属性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氯化铵	浓缩、干燥	一般固废	149-005-49
3	废包装	包装/拆包	一般固废	149-005-07
4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4.4.2 固废源强汇总

表 4.4-3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类比法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委外处置，不排放
浓缩、干燥	浓缩、干燥	氯化铵	一般废物	类比法	90.46	出售给肥料厂	90.46	
包装/拆包	包装/拆包	废包装	一般废物	类比法	0.6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63	
脱色	脱色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55.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5.52	

## 4.4.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5.52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连续产出	T/I n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由资质单位处置

## 4.4.4 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贮存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

#### a) 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b)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4-5。

表 4.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湖州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是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是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是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是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	是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	/

		模很小，不予对照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是

根据表 4.4-6 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基本可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155.52t/a，1 个季度处置一次，企业于厂区东北侧设有 5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区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液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 环境管理要求

a) 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b) 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储罐区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4.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4.8 环境风险评价

##### 4.8.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活性炭（危险废物），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4.8-1。

表4.8-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数量 (t/a)		
废活性炭	155.52	危废仓库	脱色

b) 可能影响途径

当危险废物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 (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判定

表4.8-2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38.88	50	0.78
合计					0.78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并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4.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a) 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泄漏的气态有毒物料，应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对于小量的泄漏可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也可用大量水冲洗，冲洗后的污染须经稀释后方可排放废水系统；对于泄漏量大的，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b)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

设置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区，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疏散防范区域内员工及群众。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程序。同时厂内需要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企业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

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②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③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④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依托现有运输设施，以槽车运输为主。为降低运输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a) 包装。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以减少外界环境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振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包装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执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表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b) 运输装卸。运输装卸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

货物运输规则》(JT 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轻质燃油油罐汽车技术条件》(GB 9419-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2004.9.18)。运输高度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要求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由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负责运输，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在物流运输方式。

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装卸作用使用的工具必须要求防止产生火花，并具备各种防护装置。

c)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减缓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

d) 运输时间应合理选择，尽可能避开人群流动高峰时期，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周边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区。

###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气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a) 企业生产车间四周因设置收集导流沟，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包括泡沫消防设施和水泡消防设施，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

b) 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毒性等性质进行储存，尤其关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日常储存。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c) 厂区现场有较多桶装物料堆放，应注意以下几点：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露天堆放

的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能露天堆放。生产装置区储罐应按相应要求进行建设。

d)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e)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f)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g) 在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危化品的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建立安全管理专项制度，在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销售的情况，尽可能的降低原物料及产品的贮存量，降低安全、环保风险。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主要的贮存区域设置监控和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实施监控。

h) 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分类别存放，不得将有可能其反应的危废混合存放，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危废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有明显的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消防设施等设施。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做好台账记录。

i) 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使员工掌握相应技能个，具备生产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主要以分装工艺为主，原辅材料为各种化学品等，生产过程中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物料反应的特点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好工艺参数，未经相关部门论

证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物料和工艺。安装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生产工艺过程中应严格监测和控制反应容器内的温度、物料组成、投料顺序和投料速度等，防止失控：

a) 正确操作，严格控制工艺指标，按照规定的开停车步骤进行检查和开停车；

b) 控制好操作温度、液位、成份、投料量、投料顺序、投料速度和排料量、排料速度等。

定期对生产设备及辅助装置进行检修，做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

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应严格按照各重要设备有关的安全规程进行管理、使用、检验和维修。所有的危险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所有的高温管道必须包扎保温材料并涂安全色示意，所有的转动部位必须加防护罩。

要提高装置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消防防护措施。生产区、储存区应设置消防栓等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必须全面考虑设备与机械的使用场合、结构形式、介质性质、工作特点、材料性能、工艺性能等条件。

对停用设备暂时无法拆除的应挂牌，装设防护网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具备条件应及时拆除。



####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力系统应独立设置同时配置备用紧急系统，一旦发生泄漏爆炸并导致停电等事故，能够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6) 环境风险监控

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危险源每月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对以上环境危险源实车间主任负责制，专人落实环境安全。并由设备安全部定期组织检查。

#### (7)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4.8.3 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现有生产技术成熟、可靠，营运期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生产中能严格按照上述环境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应急响应，则发生环境严重污染事故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呼吸废气 (DA001)	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经 3 级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 (DA002、DA003)	颗粒物	经除尘器、初效、中效过滤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浓缩、干燥	氯化铵	出售给肥料厂	
	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脱色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存放罐及装卸区周边需设置围堰，生产车间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公司将相关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4 17. 其他食品制造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p>(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p> <p>(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5)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6)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六、结论

浙江璞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30 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梅溪晓墅工业园区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内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	/	/	0.000028	/	0.000028	+0.0000 28
	氨气	/	/	/	0.001335	/	0.001335	+0.0013 35
	颗粒物	/	/	/	0.072	/	0.072	+0.072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sub>Cr</sub>	/	/	/	0.06	/	0.06	+0.06
	NH <sub>3</sub> -N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氯化铵				90.46		90.46	+90.46
	废包装	/	/	/	0.63	/	0.63	+0.6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5.52	/	155.52	+155.5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